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456號

聲 請 人 宏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琳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FITRIYAH（狄亞）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8,480元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影本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本票，發票日為西元2029年即民國118年10月18日，因系爭發票日尚未屆至，而提示或行使追索權本應於票載發票日以後始得行使，是以聲請人請求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